

Q/YPJ

云南沛杰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J 0001 S—2020

谷物加工品
(紫米、红米、青稞米)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⁰⁰¹⁷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2 月 27 日

2020-01-24 发布

2020-02-27 实施

云南沛杰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加工品（紫米、红米、青稞米）是以紫谷、红谷、青稞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砻谷、谷糙分离、碾米（或不碾米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 GB 271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总汞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沛杰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荣。

谷物加工品（紫米、红米、青稞米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加工品（紫米、红米、青稞米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谷、红谷、青稞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砻谷、谷糙分离、碾米（或不碾米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谷物加工品（紫米、红米、青稞米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红谷、紫谷：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- 3.1.2 青稞：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。	将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目视、鼻嗅，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透明容器中，冲泡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红米	紫米	青稞米	
碎米总量，g/100g	≤ 20.0	25.0	—	GB/T 5503
不完善粒，g/100g	≤ —	5.0	—	GB/T 549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编号: 5301 S-
年

质量总量, g /100g	≤	—	0.5	1.0	
杂质, g /100g	≤	0.5	—	1.0	
水分, g /100g	≤	14.5	18.0	1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汞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016	GB 5009.17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，（总量不低于5 kg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杂质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沛杰贸易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许某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2月26日

2020年2月26日